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4〕510号

安徽省环保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变更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财政局：

2012-2013年，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同时开展了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督查调研，发现部分市、县存在项目变更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前，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细化和完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实施方案，报县级或市级环保部门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应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建设时限、污染物消减指标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可研报告有重大调整的，必须重新修改可研报告，并报原立项部门审批。根据修改后的可研报告编制实施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县级或市级环保部门）审批。项目重大变更是指下列情况中的一类或一类以上：

(一) 项目投资总额变化超过 10%。

(二) 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三) 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增减。

(四) 技术工艺有重大调整或变更。

三、项目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或超过实施期限 1 年以上的，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收回资金，并由市级环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筛选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项目，报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备案。

四、市级环保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并在省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系统中实时更新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进度信息。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对各地资金项目实施监管情况进行抽查，并视情况开展审计。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4年4月10日